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0 期

目 錄

法規

- 一、訂定「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3
- 二、廢止「苗栗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4

公告

- 一、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5
- 二、公告頭屋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9-0002 地號）.....6
- 三、公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0-0006 地號）.....8
- 四、公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564-0000 地號）.....9
- 五、公告湖畔花時間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11
- 六、公告長源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12
- 七、公告禾虔家禽屠宰場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4
- 八、公告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15
- 九、公告黃媛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16
- 十、公告黃清譽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18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一、公告許靜紋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9
十二、公告林秀香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1
十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苗栗縣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自公告日起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22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訂定「苗栗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23
二、預告訂定「苗栗縣民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26
三、預告訂定「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36
四、預告訂定「通霄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41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201004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

附「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心理健康促進事宜，特設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之督導，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之推動。
- 二、整合及管理毒品危害防制資源。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 四、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
- 五、精神疾病防治。

第五條 本中心置衛生稽查員。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及主計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五條所列人員代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苗栗縣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205851 號

廢止「苗栗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3978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義鄉供水區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玻璃纖維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八股段 0159-0000 地號〈重測前：三叉段 698-6 地號〉					
退水地點	西湖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每日用水時間	24	24	24	24	24	24

(小時)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原設水井仍正常供水使用。 2.用水範圍：三義鄉供水區域，給水人口 2592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15（立方公尺/秒）、約 129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3961 號

主旨：公告頭屋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頭屋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9-0002 地號及附近相關住戶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0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9-0002 地號					
退水地 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0.0000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9-0002 地號（所有權人：羅時強）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9-0002 地號附近相關住戶（家庭、清潔用水），給水人口數 2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05（立方公尺/秒）、約 0.7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3969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0-0006 地號〈濟世宮〉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0-0006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74	0.000174	0.000174	0.000174	0.000174	0.00017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74	0.000174	0.000174	0.000174	0.000174	0.00017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0-0006 地號（所有權人：濟世宮持有 3 分之 2）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濟世宮（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320-0006 地號），用途：寺廟香客用水，每日引用水量變更為 0.000174（立方公尺/秒）、約 2.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3973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564-0000 地號及附近相關住戶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0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 點	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564-0000 地號					
退水地 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73	0.000073	0.000073	0.000073	0.000073	0.00007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73	0.000073	0.000073	0.000073	0.000073	0.00007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 度 或水井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頭屋鄉枋寮坑段 0564-0000 地號（所有權人：徐長松）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p> <p>2.用水範圍：頭屋鄉枋寮坑段 0564-0000 地號附近相關住戶（家庭、清潔用水），給水人口數 3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073（立方公尺/秒）、約 1.05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85921 號

主旨：公告湖畔花時間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湖畔花時間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					
使用方法	由「自流井」引取地下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					
退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	10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41-0202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42.4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137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 ₃ ⁻)：1640mg/L。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溫泉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9236 號

主旨：公告長源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長源建設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田中段 0239-0014、0239-0015、0239-0024、0239-0025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田中段 0239-0025 地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0 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苑裡鎮田中段 0239-0025 地號）有取得使用同意書。</p> <p>2.用水範圍：苑裡鎮田中段 0239-0014、0239-0015、0239-0024、0239-0025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建案住宅，每日引用水量 0.00033 立方公尺/秒、約 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該區域目前無自來水管線供應民生用水（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104 年 7 月 14 日台水三操字第 10400095650 號函）」。</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7027 號

主旨：公告禾虔家禽屠宰場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禾虔家禽屠宰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6-0607 地號(禾虔家禽屠宰場)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6-0410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0.0004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1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南湖段 1316-041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為代表人所有。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28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2869 號

主旨：公告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廠內〈後龍鎮苦苓腳段 1982-0000 地號等 51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25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982-0000 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原設水井仍正常供水使用。 2.用水範圍：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廠內（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982-0000 地號等 51 筆土地）；用途：紡織製品製造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19 立方公尺/秒、約 1641.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83668 號

主旨：公告黃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0 期

申請人	黃媛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227-0000、0228-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604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3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671-0011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0	20	20	20	20	2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	20	20	20	20	2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土地經現場 GPS 定位並套繪行動地理資訊系統結果與申請地號顯有不符。</p> <p>2.經通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結果，引水地點「通霄鎮圳頭段 0671-0011 地號（如附 104 年 8 月 13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p> <p>3.變更用水範圍：通霄鎮圳頭段 0227-0000、0228-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耕作</p>					

	面積 0.604 公頃 (種植-水稻), 每日引用水量 0.0019 (立方公尺/秒)、約 136.8 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 完成後核發水權狀, 期限自 10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 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 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 逕向本府提出, 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 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 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9234 號

主旨：公告黃清譽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黃清譽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三座厝段 0444-0005 地號 灌溉面積 0.3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 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三座厝段 0444-0005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0.001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67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銅鑼鄉三座厝段 0444-0005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秒、約 19.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9228 號

主旨：公告許靜紋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10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許靜紋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 0346-0002 地號 灌溉面積 0.2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 0346-0002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8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頭份鎮東興段 0346-0002 地號（分割自：034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秒）、約 12.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2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99223 號

主旨：公告林秀香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秀香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東崗段 006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東崗段 006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	0	0	0	0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2	0	0	0	0	0

(小時)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9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東河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銅鑼鄉東崗段0061-0000地號土地，灌溉面積0.19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0.0016(立方公尺/秒)、約11.52立方公尺，用水時間2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環廢字第 1040040222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自公告日起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苗栗縣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自公告日起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局長 劉伯舒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府稅土字第 1047600006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住宅法第 2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苗栗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土地稅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331900 分機 312、313。
 - (四) 傳真：037-350891。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第 20 條規定：「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或營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徵。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特制定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以促進本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意願，利於健全本縣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本縣居民得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本自治條例全文計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社會住宅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之基準、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僅部分符合減徵規定者，得依適用比率減徵地價稅。(草案第四條)
- 五、地價稅減徵之申請程序及適用期間起訖認定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行通報之機關。(草案第六條)
- 七、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適用減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恢復徵收或追繳。(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苗栗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依住宅法第三條社會住宅之定義。
第三條 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得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申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前項土地，經本府同意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得申請繼續適用減徵。	一、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徵地價稅之範圍、期間及比例。 二、為獎勵民間前來本縣興建社會住宅，特將減徵地價稅之比例定為百分之五十。 三、依住宅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社會住宅興辦人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所有權移轉，且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得申請核准後繼續適用減徵。
第四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	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五條規定，民間興辦自

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徵地價稅。	用住宅用地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徵地價稅。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地價稅減徵之申請程序及適用期間起訖認定原則。
第六條 本府工商發展處應將社會住宅核准、撤銷核准、廢止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資訊通報稅務局。	有關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核准、廢止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資訊通報稅務局。
第七條 原核准減徵之土地，經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	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減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恢復徵收或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苗栗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三條 社會住宅使用之土地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得向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申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前項土地，經本府同意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得申請繼續適用減徵。

第四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徵地價稅。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第六條 本府工商發展處應將社會住宅核准、撤銷核准、廢止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資訊通報稅務局。

第七條 原核准減徵之土地，經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府環水字第 1040040273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民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苗栗縣民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79 號。

(三) 電話：037-277007 分機 418

(四) 傳真：037-268685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民衆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與說明，民眾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爲，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爲獎勵民眾檢舉違反該法事件，共同防治水污染與確保水資源清潔，以維護生態系統，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人資格及檢舉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審核獎勵金之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獎勵金核定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編列預算之機關及實收罰鍰總金額提充獎勵金之比率。(草案第十五條)

苗栗縣民衆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本辦法主管機關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p> <p>二、民眾：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p>	<p>一、本原則專用名詞定義。</p> <p>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除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外，包括各級主管機關追繳之所得利得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故主管機關追繳之所有不法利得，全部作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爰明定第一款。</p> <p>三、為鼓勵巡守隊及志工、義工團體參與，以共同維護水體環境，第二款明定檢舉人可為自然人、法人、巡守隊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p>
<p>第四條 民眾於本縣境內發現有違反本法之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並應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p> <p>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一、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第一項明定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等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p> <p>二、第二項參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為鼓勵民眾陳情或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民眾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含電話)</p>

<p>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並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陳情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及行政違失之舉發。惟人民陳情案件中，如涉及舉發特定對象違反法令者，即為檢舉。故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訂定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p> <p>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p> <p>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p> <p>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p>	<p>一、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檢舉人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規定。</p> <p>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考量本法罰鍰上下限範圍為新臺幣六千元至二千萬元，且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有嚴重處分者為優先，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實收罰鍰金額二十萬元作為檢舉獎勵金之一定金額。</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報資料等，公開於指定網站。因應資訊公開，建立全民監督機制，針對分析公開之水污染防治資料，提出違法事證並查證屬實獲有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罰鍰者，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予以獎勵。</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p> <p>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製作紀錄。</p> <p>三、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p> <p>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為本府或其他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p> <p>五、就同一污染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一、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事項困難情事，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拒絕製作紀錄者，不核發獎勵金。</p> <p>二、政府機關公職人員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公職人員不含教職及軍職人員，軍、教人員檢舉違反本法案件，屬可發給獎勵金之對象。</p> <p>三、環保主管機關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屬環保局主動查獲，故不發給獎勵金。</p> <p>四、就同一污染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不再重複核發獎勵金。</p>
<p>第七條 本府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一、審核獎勵金之機制。</p> <p>二、本府得視需要組成獎勵檢舉案件審核小組，協助客觀、公正審核檢舉案之確實性及公平性。</p> <p>三、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本府自行遴選。</p>
<p>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經確定者，其罰鍰金額達第五條之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p> <p>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p> <p>二、考量廢（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未維持正常操作、廢（污）水任意注入地</p>

<p>(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p> <p>(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p> <p>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p> <p>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p> <p>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p> <p>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p> <p>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p> <p>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本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發給獎勵金。</p> <p>有前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本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發給獎勵金。</p>	<p>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及情節重大之行為，均屬直接造成水體品質實質污染之嚴重違規行為，有加重獎勵檢舉之必要，爰定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獎勵金額上限。</p> <p>三、考量申報資料公開，全民監督，並鼓勵民眾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明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p> <p>四、檢舉獎勵金之發給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違反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p> <p>五、考量受僱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了解最真實，參考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預告草案訂定第三項，爰於第三項明定提高受僱人檢舉之獎勵金額度。</p> <p>六、第四項但書排除範圍含檢舉違反本法之情形或發給之比率，即可排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七、因獎勵金公務預算之編列，需經本縣議會審查通過，如編列新臺幣一千萬元，議會審查通過九百萬元，</p>
--------------------------------------------------------------------------------------------------------------------------------------------------------------------------------------------------------------------------------------------------------------------------------------------------------------------------------------------------------------------------------------------------------------------------------------------------------------------------------------------------------------------------------------------------------------------------	--------------------------------------------------------------------------------------------------------------------------------------------------------------------------------------------------------------------------------------------------------------------------------------------------------------------------------------------------------------------------------------------------------------------------------------------------

<p>前三項規定之比率，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p>	<p>則比率為零點九，則第一項百分之二十上限金額則得調整為百分之十八上限金額；第二項百分之十上限金額，得調整為百分之九上限金額；以此類推。</p>
<p>第九條 本府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p> <p>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各項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率之獎勵金。</p> <p>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p>	<p>檢舉獎勵金核定方式。</p>
<p>第十條 本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其獎勵金不予追回。</p>	<p>不追回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檢舉獎勵金之條件，以免衍生邇後獎勵金追回與否之爭議。</p>
<p>第十一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本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書、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p> <p>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檢舉獎勵金申請及保密規定。</p>
<p>第十二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環保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並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參考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預告草案訂定。</p>

<p>第十三條 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本府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p>	<p>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第十四條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本府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一、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p> <p>二、參考統一發票領獎注意事項，中獎人領取獎金的有效期間為三個月，逾期不能發給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本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p>	<p>一、提撥罰鍰作為檢舉獎勵金之比率。</p> <p>二、檢舉獎勵金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以預算編列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之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編列。</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苗栗縣民衆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本府對違

反本法義務行爲，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民眾：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

第四條 民眾於本縣境內發現有違反本法之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並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如下：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

檢舉對象包括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爲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製作紀錄。

三、爲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四、檢舉之污染案件爲本府或其他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七條 本府爲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爲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爲五人至七人。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經確定者，其罰鍰金額達第五條之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末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本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有前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本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前三項規定之比率，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本府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前條各項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率之獎勵金。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第十條 本府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本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書、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環保局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並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十三條 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本府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第十四條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本府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五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本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府環水字第 1040041772B 號

主旨：預告訂定「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 地址：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79 號

(三) 電話：(037)277007 轉 411

(四) 傳真：(037)268685

(五) 電子郵件：chliu@mail.mlepb.gov.tw

縣 長 徐 耀 昌

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苗栗縣房裡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為縣管河川。為保障房裡溪水系正常用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房裡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一、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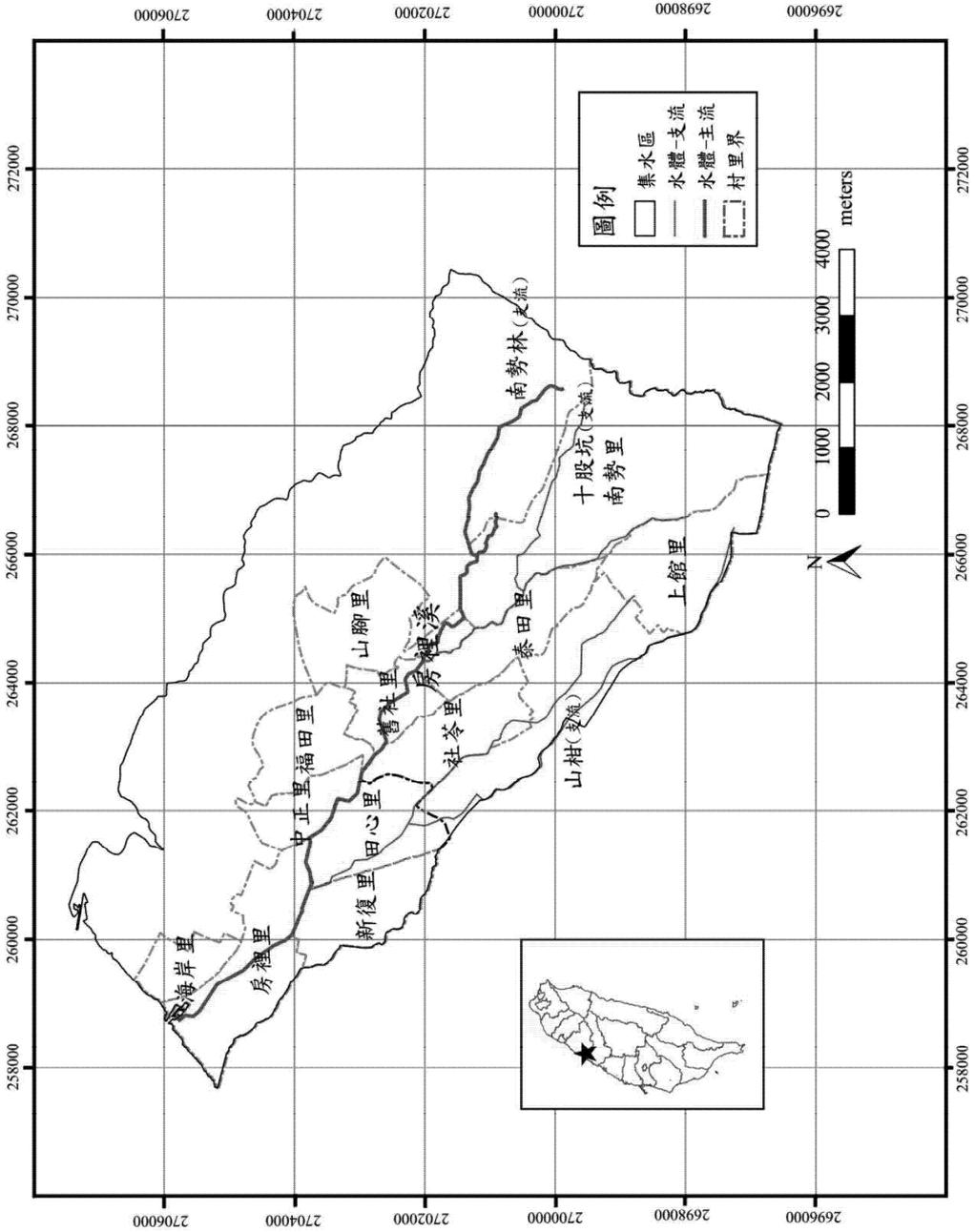
二、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三、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四、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房裡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房裡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房裡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三九點三十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苗栗縣苑裡鎮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水區範圍。
三、水體分類：依據房裡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附圖 房裡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房裡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苗栗縣	苑裡鎮	上館里、南勢里、泰田里、山腳里、舊社里、社苓里、福田里、中正里、田心里、新復里、房裡里、海岸里

附表二 房裡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 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房裡溪	枕頭山橋至出海口	丙類	十四公里	流域水資源利用狀況與通霄河流域相同。集水區土地利用以農作為主，人為開發程度高。為考量內政部營建署於下游端北岸處劃設有都市計畫區，內已設置特定產業專用區及部分工業區產業，故主流源頭至枕頭山橋及其他各段訂定為乙類水體，枕頭山橋至出海口訂定為丙類水體。
主流	房裡溪	發源地至枕頭山橋	乙類		
支流	山柑排水	發源地至苗 47 鄉道 與縣道 140 號交匯 處附近			
支流	十股坑 排水	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支流	南勢林支 線排水	發源地至苗 50 鄉道 與苗 43 交匯處附近			
----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府環水字第 104004177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通霄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第 2 項。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79 號
 - (三) 電話：(037)277007 轉 411
 - (四) 傳真：(037)268685
 - (五) 電子郵件：chliu@mail.mlepb.gov.tw

縣 長 徐 耀 昌

通霄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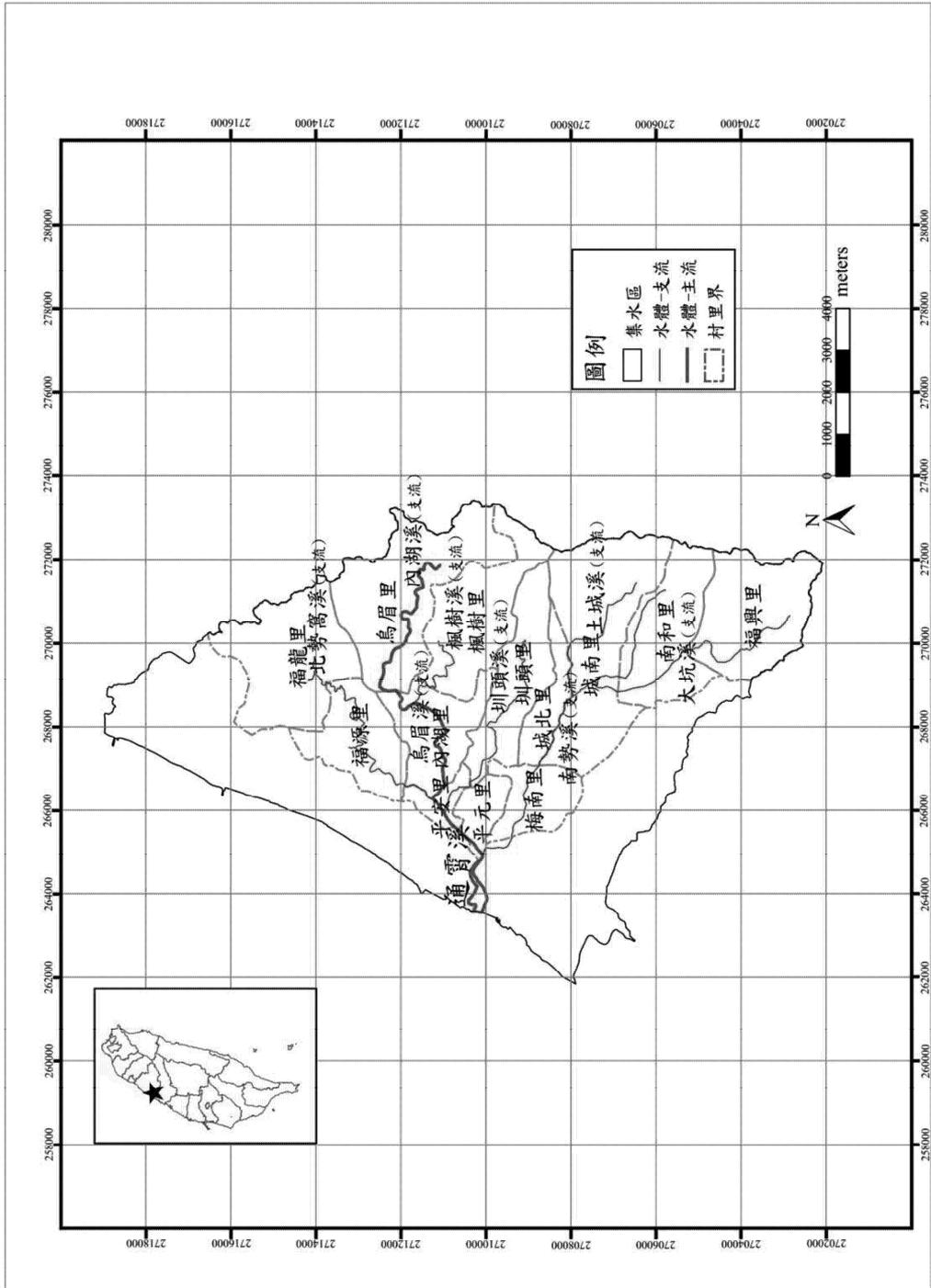
苗栗縣通霄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為縣管河川。為保障通霄溪水系正常用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通霄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通霄溪水區及水體分類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通霄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通霄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區之目的。

<p>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通霄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七十九點八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苗栗縣通霄鎮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p>	<p>水區範圍。</p>
<p>三、水體分類：依據通霄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p>	<p>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p>
<p>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p>	<p>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p>



附圖 通霄溪水區範圍圖

附表一 通霄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 里
苗栗縣	通霄鎮	通南里、梅南里、城北里、城南里、南和里、福興里、圳頭里、平元里、平安里、內湖里、福源里、楓樹里、烏眉里、福龍里

附表二 通霄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通霄溪	發源地至文眉橋	乙類	十三點七公里	流域水資源利用為灌溉與民生用途。除少部分溪谷沖積地之農田引用山溪、築池貯水或自溪渠抽水灌溉外，大部皆均鑿深水井、設置抽水機抽取地下水灌溉。集水區土地利用以農作為主，人為開發程度高。目前上下游段除懸浮固體及生化需氧量達到丙類水體外，其餘項目皆未達到丙類水體以上等級，但皆有機會提高到丙類等級以上，建議劃定丙類。因上游文眉橋既經縣府 102 年 5 月 16 日公告封溪護魚措施，故主流源頭至文眉橋訂定為乙類水體。
主流	通霄溪	文眉橋至出海口	丙類		
支流	北勢窩溪	發源地至番社橋			
支流	圳頭溪	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支流	內湖溪	發源地至主流匯流口			
支流	楓樹溪	發源地至內湖溪與烏眉溪匯流口			
支流	烏眉溪	發源地至內湖溪與楓樹溪匯流口			
支流	南勢溪	發源地至通霄溪出海口			
支流	土城溪	發源地至苗 38 鄉道與縣 121 交會附近			

支流	大坑溪	發源地至苗栗縣福興國小 附近			
----	-----	-------------------	--	--	--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